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40,0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2、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40,000万元。

3、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4、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797,432,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7,974,32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4、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35期	40,000.00	1.05%-2.25%	31.07-66.5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9,988.9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134.9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2月2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2月21日止的期间内在人民币7,37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署的各类融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5月7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3,2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3年6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在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的期间内与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产生的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5月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569.4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5月14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100万元，2024年5月31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2024年1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为担保公司、云中马贸易在2023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融资期间”）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获得的授信业务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公司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本次抵押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在融资期间内向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项下，2024年5月14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000万元，2024年5月31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02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5、2023年9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在《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1日。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5月15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899.5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4,575.04万元，负债总额111,520.16万元，净资产为13,054.89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05,375.77万元，净利润558.4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8,768.54万元，负债总额85,695.54万元，净资产13,072.99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55,004.19万元，净利润18.1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2月21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1）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大写）为限；（2）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抵押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抵押人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60,000,000元。

2、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在融资期间内向抵押人或授信申请人（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抵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4、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五）公司（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云中马贸易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以上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134.90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08%，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58元/股调整为10.53元/股（向上取整两位小数）；发行数量不做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95,316.65万元调整为94,866.19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23年3月28日，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3月29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13,804,14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07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向上取整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2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13,804,14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150,075.96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74元/股调整为10.58元/股（向上取整两位小数）。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实施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1,319,8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22,591.585元。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勘设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5月3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调整：

发行对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8	90,091,352	95,316.65	10.53	90,091,352	94,866.19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58元/股调整为10.5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0.58元/股-0.055元/股=10.53元/股（向上取整两位小数）。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4,866.19万元。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做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产品期限：3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1,000	2.350000	3年	2024年5月31日	2027年5月31日	否
合计			1,000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其他人员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现金管理活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关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产品性质	3年定期存款
本金金额	1,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4日5月31日
产品期限	3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产品到期日	2027年5月3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5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3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603.27	244,885.80
负债总额	27,526.73	52,919.38
归母净资产	186,749.36	190,410.25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0.68	3,433.9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1,000	16.446575	7,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5.42811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600			5,6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合计		24,100	4,500	61.874691	1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9,6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4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41,29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00.471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0元/股~17.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和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1,299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的比例为2.60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5元/股，最低价为14.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4,004,713.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65,52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654.04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9元/股~21.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65,527股，占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回购成交价格以实时成交股份为准，不涉及复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3~2025/2/22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2024/2/23~2025/2/22；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期限为2024/2/23~2024/5/2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拟回购金额为3,350万元~6,700万元；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